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编号：Y1802001 号

建设单位：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长存

编制单位: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春晓

项目负责人:司继敏

建设单位: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电话: 0533-8409081

传真:

邮编: 256401

地址: 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海益
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编制单位: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33-8170917

传真: 0533-8170917

邮编: 255086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1701 室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2	其他环保设施	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质控要求	15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生产工况	1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报告表[2014]91 号《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检测方案

附件 6: 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Y1802001 号)

附件 7: 生产工况

附件 8: 项目说明

附件 9: 环保应急预案备案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地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 C4 综合利用项目和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50000Nm³/h 联合制氢项目产生大量的中温中压（压力：3.8MPa；温度：420℃）余热蒸汽，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剩余热能得以充分利用，本项目建成后，节约能源的同时增加电力自供点，项目的建成将会大幅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项目总投资 5245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2940m²，绿化面积约 400m²；项目职工定员为 36 人，由厂区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时间 8000 小时。

2014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 18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91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经环保主管部门核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和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的工作，并于 2018 年 02 月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企业对审批意见的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 年 02 月 24~25 日，我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随后根据本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03);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1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09);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 12);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2007.09);
- (2)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 (3)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 08);
- (4)《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2012.03);
- (5)《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2010.05)。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4.07);
- (2)《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报告表 [2014] 91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无。

2.5 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

无。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位于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东边为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联合制氢项目装置，南边为本公司顺酐项目装置，西边、北边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预留空地。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本项目东边新建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座和循环水泵房 1 座，循环水泵房在机械通风冷却塔的北边，西边新建汽轮发电机房 1 座，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的是根据生产工艺的要求，结合厂址现有的具体情况，在满足防火、卫生、环保、交通运输和未来发展的前提下，力求减少占地，节约投资，经济合理，有利生产。本着上述原则，对拟建热电厂的总平面布置进行了设计。

通过以上分析，拟建项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后，生产设备噪声对办公区影响较小，总平面布置比较合理。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名称为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年供电 1.3×10^8 kW。本项目总投资为 524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 187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7%。

本项目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车间、办公室等，按照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分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3-1、项目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数量	备注
1	主体工程	汽机房	1 座	新建，占地 960m ² ，含汽轮发电机组 1 套
2	辅助工程	循环水系统	2 座	新建，循环水量为：132m ³ /h
3	公用工程	办公室	1 座	已建，依托公司现有工程
4		厕所	1 座	
5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	--	新建

表 3-2 现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1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N30-3.43	1
2	机械通风冷却塔	FNH-5000	2
3	卧式循环水泵	DFSS700-25/6	3（两备一用）
4	无阀过滤器	WD-250FL	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量	实际量
1	蒸汽	吨/年	1.056×10^6	1.056×10^6
2	电	万度/年	960（自身提供）	960（自身提供）
3	水	立方/年	105690	105690
4	发电量（产品）	度/年	2.304×10^8	1.3×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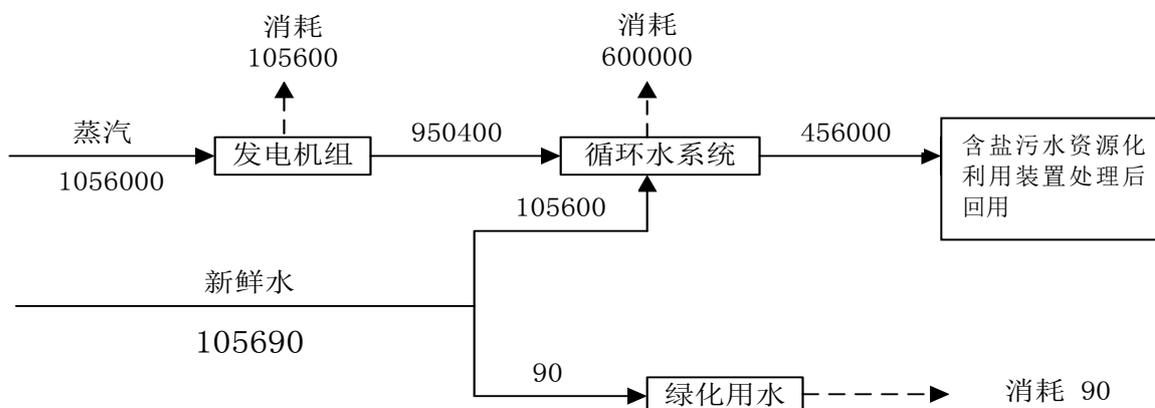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绿化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循环系统补水，全年补充水量为 $105600 \text{ m}^3/\text{a}$ ；员工为本公司现有职工调剂，无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用水排放；绿化用水量为 $90 \text{ m}^3/\text{a}$ （绿化用水按 1.5 L/d m^3 计，时间按 150d 计）。项目总用水量约 $105690 \text{ m}^3/\text{a}$ 。项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工业排水主要为循环水系统排水，直接排入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图 3-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a)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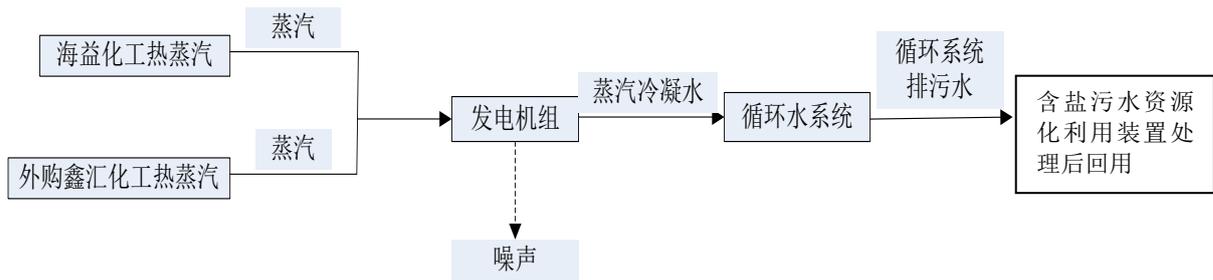


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

①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自身产生的 76t/h 中温中压余热蒸汽（压力：3.8MPa；温度：420℃）及外购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的 56t/h 中温中压余热蒸汽（压力：3.8MPa；温度：420℃）一并经主汽门调整后进入 N30 汽轮机拖动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发电。

② 发电后的蒸汽冷凝水进入循环水系统，作为循环水系统补充水利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无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西厂区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所有职工全部为本公司现有职工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4.1.2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发电机组、冷却塔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机械噪声约 75~85 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本项目人员全部是本公司现有职工调剂，无新增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批复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桓台县环保局备案。

4.2.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审批意见不需要安装在线检测设备。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7%。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备注
1	隔声降噪	115	已建
2	绿化	17	已建
3	防渗	55	已建
合计		187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5.1.1 结论

5.1.1.1 项目概况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地处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的 10 万吨/年 C4 综合利用项目和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50000Nm³/h 联合制氢项目产生大量的中温中压（压力：3.8MPa；温度：420℃）余热蒸汽，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使项目剩余热能得以充分利用，本项目建成后，节约能源的同时增加电力自供点，项目的建成将会大幅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增加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项目总投资 5245 万元，环保投资 187 万元；项目占地约 12940m²，绿化面积约 400m²；项目职工定员为 36 人，由厂区现有职工调剂，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5.1.1.2 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为猪龙河，其水质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体标准体功能要求；该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1.1.3 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及用地符合性分析

1) 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品、工艺和生产能力均不属于《淄博市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符合政策要求；

该项目为核准制，桓台县经济和信息文化局已就该项目向市经信委进行项目核准申请（桓经信字[2014]58号）。

2) 建设项目环保的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同时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鲁环函[2012]263号）中相关要求。

3)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桓台县城总体规划（2008-2030年）》，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

5.1.1.4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在土石方、打桩、结构、装修等不同施工阶段，产生各类机械噪声。根据同类施工阶段的类比调查，一般施工机械的声功率级一般在80~100dB(A)之间。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和文明施工，并坚持在规定时间内施工，防止施工期间产生噪声扰民现象。施工期噪声具有临时性、阶段性和不固定性等特点，随着施工的结束，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就会停止。

2) 建设过程中，由于挖填方工程，装卸建筑材料等施工作业会产生扬尘；进出施工区域的车辆在区域道路及附近产生二次扬尘，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间，许多施工机械排放尾气，但排放量少且污染源分散，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 施工期间排放的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民工生活区域排放的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中的少量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COD等，但水量较小，对地表水体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4) 施工期间主要固体废物为碎石乱砖等建筑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其次，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也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由于施工影响期较短，通过加强作业管理，将使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即行消失。

5.1.1.5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属于清净水，直接排入西厂区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职工全部为本公司现

有职工调剂，所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对环境基本无影响。

3)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因此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 本项目噪声主要包括机械动力噪声，高噪设备主要为发电机组、冷却塔，并对车间采取合理布置、减震和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1.1.6 卫生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50米。项目厂界周围50米内没有居民区、学校及其他敏感点存在，故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1.1.7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未涉及危险物料；生产工艺简单，不涉及化学反应，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

5.1.1.8 绿化分析结论

本项目绿化注重生态效应，根据生态承载力，合理搭配树种，注重速生与慢生、常绿与落叶树种的搭配，并进行适当密植，本工程因地制宜选择污染物高耐受性植物，尽可能多种植乔木，沿厂界要设置乔木绿化带，努力打造绿色优美的厂区。

5.1.1.9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规范性、相融性和可控性，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程度；项目建成后，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于促进和保障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企业自身的壮大都具有重要意义。

主要可能发生社会不稳定的事故是噪声扰民，因此应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及地方政府关注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做好补偿工作，严格环保措施，针对本项目潜在的社会稳定风险采取降低、化解矛盾的措施，对及时发现并化解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将危害社会稳定风险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确保社会稳定。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社会稳定性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社会稳定性方面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5.1.1.10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项目营运期将对周围环境带来一定影响，通过采取相应有效、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其影响完全可以得到有效的预防、控制和减缓。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和意见

5.1.2.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5.1.2.2 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尽量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并考虑增加减震措施，绿化隔离带，采用混合绿化法，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1.2.3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美化环境。

5.1.2.4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及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4 年 7 月 18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淄环报告表 [2014] 91 号)《关于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桓台经济开发区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共占地约 12940m²。项目总投资 52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7 万元。主要设备包括：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 1 台，机械通风冷却塔 2 台，卧式循环水泵 3 台（两备一用），无阀过滤器 2 台。利用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拟建的 10 万吨/年 C₄ 综合利用项目和淄博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50000Nm³/h 联合制氢项目产生的大量中温中压余热蒸汽，经主汽门调整进入凝汽式发电机组由汽轮机拖动发电。项目建成后，年供电 2.304×10⁸kW。

我局已经受理该项目并在淄博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达到环境保护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环评所列建设项目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

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期和营运期间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水，属清净下水，排入西厂区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所有职工全部从现有职工中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未增加职工人数，因此无新增生活垃圾及办公垃圾。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

（六）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 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管理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一般性变更，应及时进行专家技术论证，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向我局提交书面试生产申请，经现场

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桓台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

六、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桓台县环保局，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已经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排放。	已落实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水，属清净下水，排入西厂区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所有职工全部从现有职工中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已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利用”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优化污水处理方案。建立和完善污水收集设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循环系统产生的废水，属清净下水，排入西厂区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所有职工全部从现有职工中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已落实
3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该项目已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3.7~58.2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6~47.7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GB12348-2008)2 类声功能区标准。	已落实

4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p>	<p>已落实</p>
5	<p>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p>	<p>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的要求，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p>	<p>已落实</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夜各一次	采样两天

7.1.2 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需对废气进行监测。

7.1.3 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不需对废水进行监测。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噪声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来源
噪声	声级计法	/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用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1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

8.3 质控要求

8.3.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平均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3.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3.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3.4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3.5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25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80%以上，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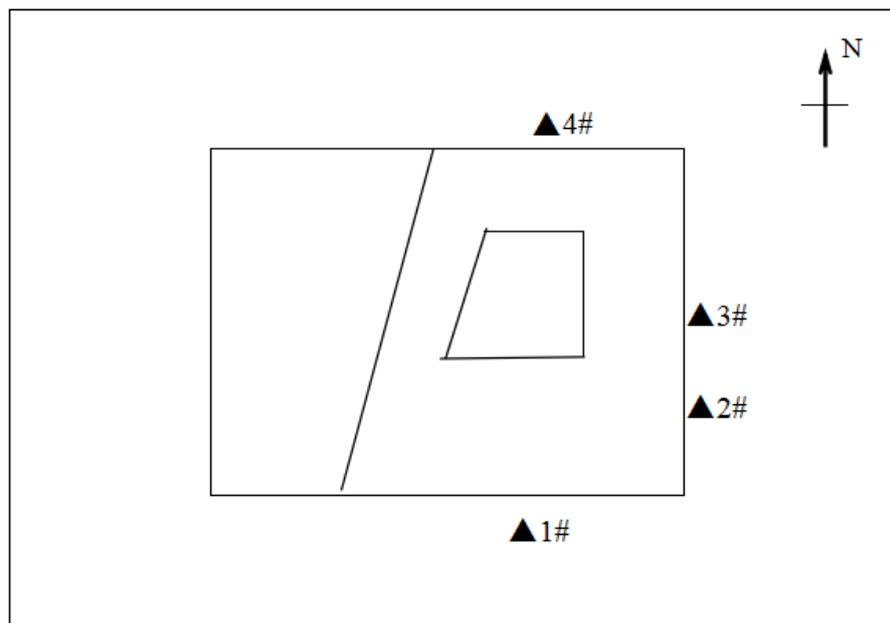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本项目只进行了厂界噪声，测试结果如下：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dB(A)	夜间检测结果 dB(A)
点位 1#	2018.02.24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5.3	46.5
点位 2#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4.3	43.1
点位 3#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4.0	42.6
点位 4#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7.8	47.7
点位 1#	2018.02.25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3.7	45.8
点位 2#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5.0	43.9
点位 3#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4.2	44.5
点位 4#		等效声级 Leq (A)	生产	58.2	47.6
最小值				53.7	42.6
最大值				58.2	47.7
执行标准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9.2.2 采样点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

9.2.1.3 固体废物

无。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废水主要是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西厂区含盐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本项目所有职工全部为本公司现有职工调剂，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

10.1.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10.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30MW 余热发电项目的周界四个点位 2 天的昼夜监测数据，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53.7~58.2dB(A)之间，夜间监测结果在 42.6~47.7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1.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固废产生，本项目人员全部是本公司现有职工调剂，无新增职工生活及办公垃圾产生。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依据检测结果及其分析，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围环境影响均很小。

10.3 建议

10.3.1 加强厂区、厂界绿化建设，充分利用植物防污降噪功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0.3.2 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0.3.3 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按照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